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公告，內容有關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的2024年框架協議。

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原框架協議作為合作框架協議，載列雙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建議年度訂購量8,125公噸單晶方棒之業務合作基本原則及機制，乃因雙方於有關時間未能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原框架協議其後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25日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分別進一步（其中包括）修訂價格基準及設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故為完整起見，原框架協議應與補充協議作為單一協議（即2025年框架協議）一併閱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中環為TC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CL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TCL科技間接持有內蒙古鑫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TCL科技為內蒙古鑫環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蒙古中環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全部低於5%，且預計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總金額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故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原框架協議作為合作框架協議，載列雙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建議年度訂購量8,125公噸單晶方棒之業務合作基本原則及機制，乃因雙方於有關時間未能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原框架協議其後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25日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分別進一步（其中包括）修訂價格基準及設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的原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原框架協議

- 日期：2025年1月1日
- 訂約方：(i)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
(ii) 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
- 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 主要事項：原框架協議作為合作框架協議，載列雙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建議年度訂購量8,125公噸單晶方棒之業務合作基本原則及機制。
- 買方須按月向賣方下達訂單，以根據其需求採購單晶方棒。賣方向買方出售的單晶方棒的實際數量須由買方及賣方根據每月實際訂單量每月協商釐定，並以建議年度訂購量為準，惟該數量不得低於每月最低訂購量。
- 代價及代價基準：賣方向買方出售單晶方棒的價格應由買方及賣方每月參考該月的市場行情，包括參考價格(即於三個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可取得的單晶方棒的平均單價)釐定，且該購買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此外，買方應負責運輸費用。

付款條款：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實際價款須載於每月下達的實際月訂單，而買方須於賣方根據相關月份訂單交付相關單晶方棒前向賣方預付有關價格。

第一份補充協議

日期：2025年3月31日

定價基準之修訂：賣方向買方出售單晶方棒的價格應由買方及賣方每月參考該月的市場行情，包括參考價格（即於三個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可取得的單晶方棒的平均單價的90%（而非100%））釐定，且該購買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此外，賣方（而非買方）應負責運輸費用。

除上文外，原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2025年9月25日

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購買單晶方棒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價格與交付機制之修訂：賣方每月向買方銷售超過每月最低訂購量的單晶方棒的價格應根據原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定價機制釐定。

賣方應根據雙方約定交付計劃向買方均勻交付單晶方棒。
即使交付有所延遲，結算金額仍應根據約定交付計劃計算。

除上文外，原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為完整起見，原框架協議應與補充協議作為單一協議（即2025年框架協議）一併閱讀。

過往交易金額

(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24年框架協議；及(ii)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原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年度上限

由於原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僅就雙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建議年度訂購量之單晶方棒訂立業務合作基本原則及機制，故賣方向買方銷售的單晶方棒實際採購數量及實際價格僅應由雙方每月參照當時市場狀況(包括參考價格)於每月訂單中釐定。鑒於2024年末至2025年初單晶方棒市場價格劇烈波動，雙方於訂立原框架協議時難以事先協商設定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已密切監察根據原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按上市規則而言，不論以單獨或綜合基準計算，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度交易。

隨著臨近2025年第四季度，雙方目前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的單晶方棒採購與交付計劃達成更清晰共識，並因此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設定人民幣600,000,000元之年度上限，以更有效管理及監控原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擬進行的交易。

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載列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商業潛力；
- (b) 買方於2025年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預計向各下遊客戶銷售單晶方棒的訂單；
- (c) 經參考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的最新參考價格(即於三個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可取得的單晶方棒的平均單價的90%)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2025年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單晶方棒的可能價格變動及估計價格趨勢釐定的單晶方棒市價；及

- (d) 本公告上文「過往交易金額」一段所載買方於各期間內每月採購單晶方棒的過往交易金額。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2025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高佳太陽能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督、審查及評估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報告，再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倘適用)，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及參照參考價格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2025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處於年度上限之內；及
 - (ii) 定期監察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高佳太陽能每月下達的訂單。高佳太陽能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報告(其中包括)已下訂單數量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屆時將可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所有該等交易的充足資料以供審閱；
- (c)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供日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d)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025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確保穩定可靠的單晶方棒供應，促進本集團與單晶方棒供應商內蒙古中環的長期合作，並使本集團能夠戰略性地分配資源以應對太陽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2025年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高效光伏材料研發製造商之一，專注於綠色發展及改善居住環境的發展戰略相吻合，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地位。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競爭激烈，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可靠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尤為重要。

基於上述理由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高佳太陽能

高佳太陽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佳太陽能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片。

內蒙古中環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中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C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則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內蒙古中環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棒及相關產品以及單晶硅、多晶硅材料來料加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中環為TC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CL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TCL科技間接持有內蒙古鑫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40%股權。因此，TCL科技為內蒙古鑫環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蒙古中環為TCL科技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全部低於5%，且預計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總金額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故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框架協議」	指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就銷售及購買單晶方棒各自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及其他兩份日期均為2024年1月3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就銷售及購買單晶方棒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採購框架協議(並經2025年3月31日訂立的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2025年9月25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金額，即人民幣600,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鑫環」	指 內蒙古鑫環硅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CL科技為其主要股東
「內蒙古中環」或「賣方」	指 內蒙古中環晶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高佳太陽能」或「買方」	指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最低訂購量」	指 內蒙古中環生產一部每月單晶方棒產量的1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訂購量」	指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訂購量8,125公噸單晶方棒
「參考價格」	指 於PVinsights、Solarzoom及PVinfolink各自網站（均為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考網站）所報的單晶方棒單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高佳太陽能(作為買方)與內蒙古中環(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原框架協議(並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設定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TCL」	指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129)，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0100)，為內蒙古鑫環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 僅供參考